（B类）

 龙政发〔2023〕62号 签发人：薛奇

对“关于建设‘鲁中红色教育培训学院’”建议的答复

冯英玲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建设“鲁中红色教育培训学院”中的“第四条在铁路两边发展种采摘植及各种观光农业项目，促进富硒产品及旅游产品的销售，提升龙泉质量协同发展”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是利用地理和交通便利优势，依托邻镇丰富的旅游资源打造精品线路。龙泉镇与洪山镇一依相连，洪山镇有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，我镇文化旅游资源相对薄弱，仅以振华琉璃、铁壶、久润富硒等为代表的文旅产业，虽然产业有一定规模，但很难形成旅游精品线路。一条精品路线需要各具特色的产业来支撑，需要呈现多元化因素，所以下一步我们将积极与区文旅局对接，提议在整合旅游资源方面，将我镇旅游优势与洪山镇相结合形成旅游一条线，来拉动我镇文旅产业的知名度，聚集人脉，提升人气。

二是激发文旅产业内生动力，使产业发展更具朝气和活力，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加大宣传力度，我镇将重点围绕建设旅游电商平台，线上线下齐发动、广宣传；加强文旅融合，将文艺演出、书画展、非遗展等活动入驻景区，增加景区吸引力；加深工艺品创新力度，积极吸纳专业技能人才，深挖振华琉璃、铁壶为代表的“山东手造”优势品牌，在原有项目基础上，努力打造成更具现代艺术价值和经济价值的产品，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纪念品；依托久润富硒等产业，加快富硒产品的开发力度，通过开展采摘季、研学游，将游客范围扩展到最大化；加强与其他企业合作，全方位拓宽富硒产品及旅游产品销售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继续予以监督和指导。

龙泉镇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7日